

陕西社会主义学院

关于陕西社会主义学院 2019-2020 年度 统战理论研究课题招标的函

全省各市社会主义学院（校）、各高校党委统战部：

为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精神，有效整合全省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资源，提升社会主义学院科研水平，以科研促教学，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学院统一战线人才培养基地、理论研究基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基地的作用，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将开展统战理论研究课题招标。现将招标相关事宜发送你们，希望贵单位大力支持，积极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申报课题研究项目。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聚焦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华文明继承与创新研究，切实以理论创新推动工作实践创新；立足提升社会主义学院的教育培训水平，为丰富教学内容与形式，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二、招标对象

此次课题招标面向全国开展，包括全国各级社会主义学院

(中华文化学院)系统、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的专家学者、教师,高等院校和社会科学研究所相关专家学者,以及其他从事统一战线理论和中华文化研究的人员。

三、投标办法

(一)本年度理论研究课题确定了20个研究方向,均为“范围性条目”。课题申报人可据此自行设计具体题目,选择具体的研究角度和侧重点。

(二)拟定课题名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各单位可以单独或联合组成课题组进行投标,专家学者也可自行组成课题组参与投标,课题组原则上为3-5人。课题组负责人应当具有下列条件:

1、具备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2、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书面推荐,鼓励全省各级社会主义学院(校)积极申报。

(三)投标者原则上在年度招标课题内选择,每个课题组申报课题最多不得超过两项。投标者填写《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1式3份,(下载地址: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网站),于5月30日前报陕西社会主义学院。

四、立项及评审程序

学院根据公平竞争、择优立项原则对投标课题进行立项评审。评审通过后，以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名义与课题组签订立项协议并开题。学院将于 2019 年 12 月收取课题中期研究情况汇报，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提交研究成果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需填写《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1 式 3 份，下载地址：陕西社会主义学院网站)，在截止日期前报送至陕西社会主义学院进行结题评审。

五、成果要求

研究文章要结构合理、分析透彻；论据翔实、论证严密；表达清晰、文字流畅。研究成果必须具备原创性，不得剽窃、抄袭，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追回研究经费，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全部由课题负责人承担。

成果报送包括研究文章和说明材料。课题正文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00 字。行文要符合学术规范（参照陕西社会主义学院论文格式规范（附件 3）），文前作 500 字以内摘要，并注明参考文献。说明材料须明确表述创新观点、创新价值和创新依据，字数 800 字以内。重点课题研究文章确定立项之后必须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的省级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方能申请结题。课题研究成果版权归属课题组，但陕西社会主义学院有权使用课题中的所有内容。

六、研究经费及使用

(一)重点课题研究经费为10000元,在中标并签订协议书后拨付4000元,形成研究成果并通过结题评审后拨付6000元。一般课题研究经费为5000元,在中标并签订协议书后拨付2000元,形成研究成果并通过结题评审后拨付3000元。

(二)课题经费原则上拨付到课题组所在单位账户,由所在单位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未经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同意,至课题截止日(2020年5月30日)未按要求提交研究成果者,将被视为违约,应退还已拨付的课题研究经费。同时,对于未能通过结题评审的研究成果,由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给予补充研究或者撤项处理,对给予撤项处理的研究成果,学院将对研究经费予以追回。

未尽事宜,请于陕西社会主义学院教务处联系。

联系人:李乐乐 联系电话:029-87876374

(附件在陕西社会主义学院官网-在线下载中下载
<http://www.shxsy.org/>)

附件1:陕西社会主义学院2019年度招标课题指南

附件2:立项申请书

附件3:陕西社会主义学院论文格式规范

陕西社会主义学院

2019年5月9日